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菲利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菲利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回复说明。现对“告知函”的回复说明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菲利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